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周○堂 (住居所保密)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
曾嘉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據被繼承人周○村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及屏東縣○○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570元〔計算式：(1,470,600+205+16+7,165+731+234+9,760+271,000)×1/3=586,570，四捨五入至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